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劉世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該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日將債務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4年2月9日將債務讓與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105年3月1日將債務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，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再於105年8月26日將債務讓與宇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宇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109年11月1日將債務讓與伊公司。伊公司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設籍在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大同戶政事務所），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設籍在大同戶政事務所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